



實踐大學
Shih Chien University

親愛的同學：

本校基於對學生心理健康的照顧，並考量因心理不適狀況所衍生的請假需求，自本(111)學年度起增列「心理不適假」，一學期以三日為上限，毋須出具相關證明。已請滿三日心理不適假的學生，請導師優先關懷，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，以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
為瞭解本校心理不適假實施情況，學生事務處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出專案報告，經統計上學期臺北與高雄校區申請心理不適假人數均達三成，顯示本校至少有三成學生知悉此假別。惟比例偏高，令人擔憂是否有學生因毋須提供請假證明而濫用此項機制，有違學校照顧學生心理健康之本意。

在此特別重申，本校訂定心理不適假的目的，在於協助因心理因素而暫時無法入班上課的學生，以便抒解並調整情緒。希望本校學生以負責的態度面對課業學習，並尊重學校請假制度，確實有心理困擾者再申請心理不適假。

有關請假規則與操行成績的評定，本校將視需要進行檢討與修正。同學如有請假問題或需諮詢輔導，請與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聯繫。

敬祝

平安健康

校長 丁斌首

112 年 3 月 28 日

www.usc.edu.tw